

北京师范大学公共资源服务中心

关于 2017 级本科新生

“2017~2018 学年秋季学期”选课的通知

一、选课范围及原则

1. 学生修读的全部课程均须进行网上选课。
2. 选课结果确认遵循“先到先选、额满为止”的原则，学生可以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后，在“网上选课→我的课表→选课日志”中查询详细选课记录。

二、选课时间

2017 年 9 月 6 日 9:00~2017 年 9 月 17 日 23:59，期间可随时进行选课及退课操作。

三、选课办法

进入学校主页，登录“信息门户”（账号是学号，初始密码是身份证号后六位）后，点击进入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选课。

公共机房的非授课时段将提供给学生选课使用，请前去选课的同学携带本人学生卡，并服从机房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（公共机房具体位置：教八楼；教九楼；科技楼 C 区五层。）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如果遗失密码，请与信息网络中心联系（联系电话：58808113）。请同学们务必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，因密码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！
2. 如果遇到选课操作相关问题，请与公共资源服务中心（主楼 A102、A104）联系。
3. 学生每次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后，务必查看个人课表，以确认操作结果是否正确，并确保退出“教务管理系统”以及“信息门户”；如果在选课截止

时间前，不再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，须再次确认自己所选的课程，并将此页面保存，以备查询。

4. 选课期间，请同学们**随时关注教务处、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网站**，及时了解有关课程及选课的信息。

5. 建议同学们不要集中在选课结束前一天进行退课（或补选课）操作，以避免因网络拥堵造成操作失败。

6. 选课结束后，将不能再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，选课结果将作为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依据，请同学们慎重选课。

7. 选课结束后，任课老师可以自行打印所任课程班级学生名册，且不得擅自接收未参加网上选课的学生上课或同意其参加考试。

五、特殊情况选课

（一）通识教育课程选课

方式一：网上选课→选公共选修课

方式二：网上选课→按上课时间选课→其他院系开设课程

（二）申请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

登录“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跨年级/专业选课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自由选修模块学分，通过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陈茜、王幸楠（58807964） 李自明（58803685）

公共资源服务中心 教务处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